

# 合肥师范学院 2025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和待遇

## 一、引进类别及条件

### （一）A 类

达到《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中 C 类及以上人才标准，其中省级 B 类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省级 C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 （二）B 类

教授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且近五年成果达到（1）—（7）中两项，或（8）—（10）中一项：

1.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物理、化学、材料、生物学科在 SCI 收录期刊（中科院分区）上发表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2 篇，数学、计算机、电子信息、光电、制药、食品学科 SCI 收录期刊（中科院分区）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2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0 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 SSCI、SCI 收录上发表 7 篇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2 篇。或学科教学论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实现 100 万元以上成果转化效益。

4.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并由国家部委正式发布；或制定省级行业标准制定 4 项及以上；

5.进行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政策意见和建议被省部级以上采纳 2 项。

6.获得省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3), 或省科技二等奖(排名前 2), 或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排名前 2), 或获得省科技三等奖, 或获得省社会科学三等奖。

7.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8.参与获得国家科技奖, 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最高奖项, 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比赛最高奖项, 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比赛最高奖项。

10.在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三) C 类

**1.C1:** 副教授且具有博士学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近五年成果达到

(1) — (7) 中两项, 或 (8) — (10) 中一项:

(1)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 物理、化学、材料、生物学科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2 篇；数学、计算机、电子信息、光电、制药、食品学科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2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0 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或 SSCI、SCI 收录上发表 7 篇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2 篇。或学科教学论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实现 8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4)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并由国家部委正式发布；或制定省级行业标准 2 项及以上。

(5) 开展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以上批示，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 1 项（采纳证明须省部级单位一级公章）。

(6) 获得省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 5），或省科技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社会科学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科技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社会科学三等奖（排名前 2）。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8) 参与获得国家科技奖，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成

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比赛第二等次奖项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比赛第二等次奖项以上，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比赛第二等次奖项以上。

（10）在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C2（特任副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博士后优先），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且近五年成果达到（1）—（8）中两项，或（9）—（10）中一项：

（1）物理、化学、材料、生物学科在 SCI 收录期刊（中科院分区）上发表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2 篇；数学、计算机、电子信息、光电、制药、食品学科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二区以上不少于 3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0 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 SSCI、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二区以上不少于 3 篇；或本学科顶刊 1 篇；或学科教学论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参与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五）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具有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实现 20 万元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4) 参与制定省级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并作出重要贡献。

(5) 参与获得省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参与省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6) 参与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7) 开展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获得市厅级主要领导以上批示，政策意见和建议被采纳（采纳证明须市厅单位一级公章）。

(8) 博士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博士论文。

(9)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二类纵向科研项目。

(10) 获得全国优秀博士论文。

#### **(四) D 类**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成果突出或有较强实践经验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分学科人才引进条件如下：

**1.D1：**物理学、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学、生态学、生物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学科的人才，须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并且近五年取得以下成果：理工科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中科院分区二区以上不少于 2 篇；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D2：**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教育学、心理学、数

学、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中药学等学科的人才，须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并且近五年取得以下成果：理工科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一区论文 1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 SSCI、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学科教学论人才在权威基础教育教学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D3:** 马克思主义理论、西班牙语、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金融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新闻传播学、统计学、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设计学、体育学等学科和学科教学论为学校紧缺学科，引进人才须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所学专业与学校紧缺学科密切相关，并发表紧缺学科方向的科研论文，或产出突出业绩的实践成果。国（境）外博士研究生必须累计在国（境）外脱产学习 12 个月以上，且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 **（五）E 类**

**1.E1:** 艺术学和体育学实践业绩突出，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其中：音乐学科获得国家级金钟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五个一工程”奖；美术、设计类作品入选全国美展且获得铜奖以上奖项 1 次；体育学科获得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青年组）冠军，或获得亚运会亚军以上，或奥

运会季军以上，或世界锦标赛冠军，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冠军。

**2.E2:** 学科教学论人才，面向基础教育学校招聘在职优秀教师，具有高级职称，在基础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

## 二、引进待遇

学校为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同时首聘期内提供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待遇和条件。具体待遇如下：

人才类别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	备注
A 类		按照“一人一策”原则，具体待遇面议。		
B 类		100 万-120 万元	理工类 20 万元 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事业编制 配偶协助安置 特殊人才一人一议
C 类	C1	80 万-100 万元	理工类 15 万元 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事业编制 特殊人才一人一议
	C2	60 万-80 万元	理工类 15 万元 人文社科类 5 万元	事业编制 首聘期聘为特任副教授 岗位
D 类		20 万-50 万元	理工类 6 万元 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事业编制
E 类	E1	20 万-30 万元	理工类 6 万元 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事业编制
	E2			

### 三、相关说明

1.海外博士研究生毕业院校为在泰晤士、U.S.News、ARWU、QS 等四大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外高校，本科、硕士研究生期间专业一致，实行“一人一议”。其中，音乐学院、体育科学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外国语学院海外博士研究生毕业院校为在泰晤士、U.S.News、ARWU、QS 等四大世界排名前 300 名的国（境）外高校。

2.学校设立“行知特聘教授”和“行知讲席教授”岗位用于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行知特聘教授”须符合 A 类条件标准，“行知讲席教授”须符合 B 类条件标准。

3.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在相关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水平），科研潜力大；其中 B 类以上人才不少于 1 人，其他人员达到本办法高层次人才标准。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团队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世界或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学术影响。

4.人才引进突出对研究成果质量、原创性、创新性的评价，对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不简单以论文指标、发表论文杂志级别、语言和项目级别作限制性要求，实行学术水平综合性评价，更加注重同行专家评价，由人事处外请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并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咨询、审议作用，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研究审定。